中共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岳职院党字〔2025〕18号

关于印发《岳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细则及量化评分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职称认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115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职称评审监管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5〕23号）等文件精神，经党委会研究审定，现将《岳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细则及量化评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7月22日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细则及量化评分细则
（2025年修订）

目　录

1.岳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 - 1 -

2.岳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称量化评分细则 ..... - 24 -

3.岳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 - 58 -

4.岳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 ..... - 75 -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实干实力实绩、激发教师队伍创新创造活力，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加强教学改革和专业实践，造就一支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68号）、《在职称评审中破“四唯”强化实干实力实绩评价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3〕23号）等上级文件规定，在总结以往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分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实验技术系列中、高级职称分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三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将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分类型。根据岗位特点，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等提出不同的申报要求、评审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院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和实验师职称的在职在岗教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一）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二）不遵守课堂教学纪律和教学规范，造成教学事故被学校（含教务督导部门）通报批评的;

（三）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执行《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湘纪发〔2022〕3 号）相关规定。

（四）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六条 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除外。

第七条 年度考核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第八条 学历和资历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40 周岁以下的申报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35 周岁以下的申报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40周岁以下的申报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35周岁以下的申报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2年。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4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2年；或具有博士学位。

第九条 其他规定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取得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三章 申报教授资格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

（一）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1）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掌握本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在本专业内为学生系统地主讲了2门课程，并有完整教案;

（3）具有3年以上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指导1名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

（4）结合专业、岗位特点，每年至少开展1次学术或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240学时以上;

（2）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二级学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基础时量的三分之一;

（3）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下企业锻炼，公共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并有经学校审批备案的相应证明。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90%以上。

4.教育教学改革及成效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至少主持1项二类（Ⅳ）以上教育教学项目，或主持2项三类（Ⅳ）以上教育教学项目，或

主持 1 项三类（Ⅲ）以上教育教学项目，且参与三类（Ⅲ）以上教育教学项目，详见附件。

（二）科研成果与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1）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

（2）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3）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4）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5）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高质量（对应量化评分细则中分值为 5 分及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至少主持并完成 1 项省级以上课题。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

（一）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1）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掌握本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在本专业内为学生系统地主讲了 2 门课程，并有完整教案;

（3）具有 3 年以上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指导 1 名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

（4）结合专业、岗位特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学术或

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 教学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 120 学时以上;

（2）“双肩挑” 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二级学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基础时量三分之一;

（3）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下企业锻炼，公共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并有经学校审批备案的相应证明。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5%以上。

4 教育教学改革及成效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教改成果。至少主持 1 项省级教育教学项目（包括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专业教学标准、教师团队、教师 A 类竞赛、指导学生 A 类竞赛），详见附件。

（二）科研成果及业绩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1）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2）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3）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

（4）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5）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核心（对应量化评分细则中分值为7分）以上论文;

（2）主持省级二类（Ⅲ）以上课题1项，或2项级别在省级三类（Ⅱ）以上课题，或1项级别在省级三类（Ⅱ）以上课题和1项专利（级别参照我院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评分细则中纵向项目计分标准表）。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资格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1）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掌握本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在本专业内为学生系统地主讲了2门课程，并有完整教案;

（3）具有3年以上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4）结合专业、岗位特点，至少开展1次学术或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240学时以上;

（2）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二级学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基础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3）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下企业锻炼，公共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并有经学校审批备案的相应证明。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90%以上。

4.教学改革及成效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至少主持1项省级教学项目，或参与2项省级三类（Ⅳ）以上教育教学项目，详见附件。

（二）科研成果及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

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教育教改论文;

（2）主持1项省级课题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1个省级二类（Ⅲ）以上的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五）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二、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1）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掌握本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在本专业内为学生系统地主讲了2门课程，并有完整教案;

（3）具有3年以上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4）结合专业、岗位特点，至少开展1次学术或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120学时以上;

（2）“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二级学院、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基础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3）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下企业锻炼，公共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

少于6个月，并有经学校审批备案的相应证明。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5%以上。

4.教育教学改革及成效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主要参与（排名前三）1项省级教育教学项目（包括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专业教学标准、教师团队、教师A类竞赛、指导学生A类竞赛），详见附件。

（二）科研成果及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高质量(对应量化评分细则中分值5分以上）论文。

（2）主持1个级别在省级三类（Ⅱ）以上省级课题。

第五章　申报讲师资格条件

一、教育教学

（一）教育教学能力

任现职以来主讲了1门及以上本专业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工作，至少参与1项院级教育教学项目（排名前三）。

（二）教学时量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年年均课时量达到200学时以上。辅导员、“双肩挑”人员和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人员，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基础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三）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主要参与1项省级教育教学项目，详见附件。

（四）教书育人

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2年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且考核合格；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3个月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并有经学校审批备案的相应证明。

二、科研成果及业绩

任现职以来，主持1项院级以上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1套。

第六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一、教育教学

（一）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系统主讲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训课程；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2项院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掌握较为前沿先进的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二）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生主讲1门本专业的实验（实训）课程，且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240学时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三）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90%以上。

（四）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

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至少主持1项省级教育教学项目或实验项目，详见附件。

二、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二）科研业绩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具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撰写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不少于3篇；或主编3本以上高水平实训指导书；

2.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

4.至少主持1项级别在省级三类（Ⅱ）及以上课题。

第七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一、教育教学

（一）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实验岗位系统地开设过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二）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主讲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240学时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三）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5%以上。

（四）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二、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二）科研业绩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

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

2.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参与1项以上实验装置的研制；或成功设计、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1项以上，已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参与1项以上省级课题（排名前三）；或参与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参与获得1项以上厅(局)级三等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等。

第八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一、教育教学

（一）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任现职以来负责实验室工作，组织实验（实训）教学，或编写实验（实训）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二）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本专业的实验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到200学时以上。

（三）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

（四）教书育人

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2年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且考核合格；原则上累计不少于3个月

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

二、科研成果及业绩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1 项院级以上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

第九章 初任专业技术职务

一、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次认定

大中专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可按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职称。初次认定职称为:

（一）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教师满 1 年及以上，可认定 “助理”级;

（二）获双学士学位后担任教师，可认定“助理”级;

（三）获硕士学位后担任教师，可认定“助理”级; 担任教师满 3 年及以上（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的，可减 1 年），可认定“中级”;

（四）获博士学位后担任教师，可认定“中级”。

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同等对待。

已通过认定取得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后续取得更高层级的学历，可按规定继续申请职称初次认定。

取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 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职称系列与技能职业（工

种）对应指导目录》，认定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二、硕士学位教师认定讲师职称条件

（一）高校毕业生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担任高校教师;

（二）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实验技术系列除外）;

（三）需有至少 1 年担任我校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四）主讲 1 门以上本专业课程;

（五）“以老带新”验收合格;

（六）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三）过 1 项校级以上课题;或参与 1 门校级以上课程建设；或参加 1 项校级以上教师职业能力竞赛（含教学能力比赛、专业技能比赛、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

（七）累计不少于 3 个月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第十章 责任追究

一、参评对象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计算机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他人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者，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二、参评对象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审单位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参与职称评审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一、破格申报条件

（一）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人员，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号文件执行。

（二）博士参加社会服务、社会团体可视同于具有班主任经历。

二、破格参评

（一）任现职满3年，具有副高职称，符合以下六个条件之一，可以破格参评教授:

1.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2.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4.获得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且主持的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者;

5.主持并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者;

6.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职业

规划大赛竞赛中获国家级金奖以上者。

（二）任现职满3年，具有中级职称，符合以下五个条件之一，可以破格参评副教授:

1.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2.获得省级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3.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4.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5.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职业规划大赛竞赛中获省级金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三、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供的代表作（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四、面试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五、教学时量计算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挂职锻炼、自主创业（经市人社局审批通过）、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

六、量化评分说明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1.先进事迹获得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国家级表彰主要指:“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省（部）级表彰主要指:省（部）级师德标兵、教师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市（厅）级表彰主要指: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立功等。

2.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是: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

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

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

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地方性日报（晚报）等。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量化评分总体上从严计分。

（二）学历、学位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者，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学历）情况，所获学位与申报专业相匹配方可计分。

（三）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为3%，

设置为加分项一般为总分值的3%。

（四）继续教育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

（五）年度考核获优情况

个人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六）教育教学

本办法中教学时量的计算以学院青果软件等教学管理平台及相关文件或党政会议纪要为依据进行核算。实验（实训）课时由各二级学院核算，以主带计算，辅带不计算课时。

（七）科研成果及业绩

本办法中的科研项目以立项文件和申报书或立项文件和结题书为依据，横向项目以合作协议和进校经费为依据，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是指各级政府认定发文的平台和团队。科研成果获奖是指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和教育研究成果奖。

七、参评基本条件分为合格、不合格。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若有一项指标未达到，均视为不合格（除破格参评者外），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职称参评的基本条件。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八、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两年以上含两年。个人申报资格审查相关材料有效截止时间为学院组织资格审查初审之日止；个人申报业绩、成果均指申报

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截止时间为学院组织形式审核之日止，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当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任职年限计算截止至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九、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5〕29号）要求，晋升职称一律应具备下一层级同一序列（专业）职称。

十、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具体量化评分细则见附件。

十一、本实施细则由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量化评分细则

（总分为290分加附加分）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22分）

（一）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

（二）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

（三）获得校级师德师风表彰奖励（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最美教师、最美教师团队成员）;

（四）各类人才项目，包括：国家、省、市级教学名师（不含湖南省芙蓉名师、湖南省职业教育“楚怡”教学名师）以及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按照相应级别荣誉进行加分。

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22分，省（部）级计12分，市（厅）级计6分，校级计2分，其中，国家级民主党派优秀党员计15分，省级民主党派优秀党员计7分，市级民主党派优秀党员计3分。

上述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年度考核优岗与市级三等功（连续三年评定为学院“先进工作者”记市级三等功1次），两项荣誉加分不重复，

取最高分。）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2 分。

二、学历、学位（5 分）

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者，获得学士学位计 1 分，获得硕士学位（学历）计 2 分，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 5 分。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外语和计算机水平（9 分）

申报参评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者，职称外语获 A 级加 5 分；申报参评副高职称（包括高级实验师）者，职称外语获 A、B 级，分别加 5 分、3 分；符合免考条件的专业该项计满分 5 分。

计算机水平合格模块，1 个模块计 1 分，最高计 4 分，符合免考条件的专业，该项计满分 4 分。

四、继续教育（9 分）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完成继续教育课时且合格者，1 年计 1 分，最高计 9 分。

五、年度考核获优情况（5 分）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六、教育教学成果及业绩（120 分）

（一）校内教学工作评优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评价获得优秀等级每次计 0.5 分，

累计不超过5分；任现职以来，“以老带新”优秀指导老师每次计1分，累计不超过2分。

近5年以来，教研室主任年度考核合格，每学期记0.5分，累计不超过5分，专业（学科）带头人按照教研室主任标准加分，教研室主任和专业（学科）带头人任职条件必须符合学校基本条件，并在组织人事处备案。

（二）主持资源库建设、现代学徒制、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案例、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信息化标杆学校、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教学标准和教学装备等教学改革等项目。

1.国家级

立项：负责人计30分。子项目负责人计15分，子项目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按子项目负责人的60%、50%、40%、20%、10%加分。验收：负责人计30分，子项目负责人计15分,子项目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按子项目负责人的60%、50%、40%、20%、1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2.省级

立项：负责人计10分。子项目负责人计5分，子项目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50%、40%、20%加分。验收：负责人计10分，子项目负责人计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50%、40%、2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3.市级

立项：项目负责人计5分，项目第二名至第三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30%加分。验收：项目负责人计5分，第二名至第三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3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4.院级

通过验收，负责人计3分，排名前三计1分。

项目建设启动、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出具加分认可名单，盖章后交组织人事处备案。

5.国际标准

经认定为坦桑尼亚国家职业标准、金砖国家团体标准、乍得国家职业标准等标准，负责人计5分，第二名计3分，第三名计2分，第四至八名计1分。

（三）教师团队建设

包含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第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第三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芙蓉名师、湖南省职业教育“楚怡”行动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项目、湖南省特色成长辅导室建设项目、湖南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等项目。

1.国家级

立项：负责人计30分，第二名至第八名依次按第一名的70%、60%、50%、40%、30%、20%、10%加分，第九名至有效名次按第一名的5%加分。验收（如有）：负责人计15分，第二名至第九名依次按第一名的70%、60%、50%、40%、

30%、20%、10%加分，第九名至有效名次按第一名的 5%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2.省级

立项：负责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八名依次按第一名的 70%、60%、50%、40%、30%、20%、10%加分，第九名至有效名次按第一名的 5%加分。验收（如有）：负责人计 10 分，第二名至第九名依次按第一名的 70%、60%、50%、40%、30%、20%、10%加分，第九名至有效名次按第一名的 5%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四）精品课程建设

1.国家级

立项：负责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 60%、50%、40%、20%加分，第六名至第八名按负责人的 10%加分。验收：负责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 60%、50%、40%、20%加分，第六名至第八名按负责人的 1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在同一项目建设周期内，作为主持人的加分门数不得超过 2 门，作为参与人的加分门数不得超过 2 门。同一课程如有不同等级，不得重复加分，选择最高等级加分。

2.省级

立项：负责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 60%、40%、20%、10%加分。验收：负责人计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 60%、40%、20%、10%加分。

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在同一项目建设周期内，作为主持人的加分门数不得超过2门，作为参与人的加分门数不得超过2门。同一课程如有不同等级，不得重复加分，选择最高等级加分。

3.国家级资源库中子课程：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立项、批准或认定的资源库，其中子课程认定必须以我院国家级资源库验收前出具的立项通知书红头文件和结项证书为准。

立项：负责人计1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40%、20%、10%加分。验收：负责人计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40%、20%、1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门课程。

4.省级资源库中子课程：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立项、批准或认定的资源库，其中子课程认定必须由我院以带文号的红头文件为准。

立项：负责人计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40%、20%、10%加分。验收：负责人计3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40%、20%、1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门课程。

5.院级

主持院级精品课程、教改课程、优质核心课程、课程题库，并通过验收计3分，排名前三计1分。在同一项目建设周期内，作为主持人的加分门数不得超过2门，作为参与人

的加分门数不得超过2门。同一课程如有不同等级，不得重复加分，选择最高等级加分。

以上5类如属于同一门课程只计最高级别分数。

（五）获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第一分别计80分、60分、50分，第二名至第九名依次按第一名的80%、70%、60%、50%、40%、30%、20%、10%加分，第十名至有效名次按第一名的5%加分。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第一分别计40分、30分、20分、10分，第二名至第九名依次按第一名的80%、70%、60%、50%、40%、30%、20%、10%加分。

（六）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奖

1.A类竞赛

特指指导学生参加的**符合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竞赛免试计划的学生技能竞赛赛项**，包括由教育部牵头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湖南省教育厅牵头主办的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务院批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含世界技能大赛）和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的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

A类竞赛评分标准：

（1）国际级：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冠军总决赛、世界技能大赛，冠军计50分，亚军计40分，季军计35分，优胜奖计32分；

（2）国家级：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计30分；二等奖计18分；三等奖计12分；

（3）省级：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

上述赛项按照赛项主办方报名红头文件要求，个人赛指导老师限报1人，团体赛每队指导老师限报2人。赛项以比赛当年的获奖红头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指导学生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

2.B类竞赛

仅适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

3.C类竞赛

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八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五名或取得个人前八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二名计10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六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三名或取得个人前六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一计7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三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二名或取得个人前三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一计5分。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

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 N 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 N 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4.D 类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由教育部和国家各部委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主办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具体以获奖当年发布的榜内赛项为准，以下简称“榜内赛项”）**除 A 类竞赛外**的其他**技能**竞赛的**现场赛决赛（含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决赛等）**；岳阳市人民政府主办、岳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办的岳阳市职业技能大赛。参照“A 类竞赛评分标准”25%的权重评分。

D 类竞赛评分标准：

（1）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7.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4.5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

（2）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2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 分，有效名次计 0.5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0.5 分，有效名次计 0.25 分；

（3）市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0.4 分，有效名次计 0.2 分；

（4）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指导学生竞赛，取最高等次

计分，不重复计分。任现职以来，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

5.E 类竞赛

泛指指导学生参加由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主办的各类其他与职业技能相关的学生竞赛（作品赛）。参照“A 类竞赛评分标准”15%的权重评分。

E 类竞赛评分标准:

（1）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4.5 分，有效名次计 1.8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2.7 分，有效名次计 1.2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8 分，有效名次计 0.9 分;

（2）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0.7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0.6 分，有效名次计 0.3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0.3 分，有效名次计 0.15 分;

（3）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指导学生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任现职以来，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

6.F 类竞赛

泛指指导学生参加的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直属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类一级学会、协会牵头组织的各类与职业技能相关的学生竞赛。注：一级学会、协会下的分会不予认定。

F 类竞赛评分标准:

（1）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 分，有效名次计 0.5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0.5 分，有效名次计 0.25 分;

（2）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0.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0.2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0.1 分；

（3）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指导学生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任现职以来，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

任现职以来，参评教授的 E、F 类竞赛不加分；参评副教授的 F 类竞赛不可加分，且参加技能竞赛的 E 类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参评讲师的 F 类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项目评分标准

类　别	竞赛项目	等　级	分　值
A 类竞赛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冠军总决赛、世界技能大赛	冠军	50
		亚军	40
		季军	35
		优胜奖	3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一等奖（金奖）	30
		二等奖（银奖）	18
		三等奖（铜奖）	12
	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C 类竞赛	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八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五名或取得个人前八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二名	10	
	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六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三名或取得个人前六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一	7	

类　别	竞赛项目	等　级	分　值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三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二名或取得个人前三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一	5	
D 类竞赛	国家级（含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决赛等）技能竞赛现场赛决赛	一等奖	7.5/3
		二等奖	4.5/2
		三等奖	3/1.5
	省级技能竞赛现场赛决赛	一等奖	2.5/1.25
		二等奖	1/0.5
		三等奖	0.5/0.25
	岳阳市职业技能大赛现场赛决赛	一等奖	0.4/0.2
E 类竞赛	国家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作品赛）	一等奖	4.5/1.8
		二等奖	2.7/1.2
		三等奖	1.8/0.9
	省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作品赛）	一等奖	1.5/0.75
		二等奖	0.6/0.3
		三等奖	0.3/0.15
F 类竞赛	国家级教职委、行职委、一级学会、一级协会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	2/1
		二等奖	1/0.5
		三等奖	0.5/0.25
	省级教职委、行职委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第一名	0.3
		二等奖第一名	0.2
		三等奖第一名	0.1

（七）教师教学或技能竞赛获奖

1.A 类竞赛

特指由教育部直接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教育厅直接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含世界技能大赛）。

A 类竞赛评分标准:

（1）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比赛）一等奖计 50 分、二等奖计 30 分、三等奖计 20 分;

（2）省（部）级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有国赛项目的）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2 分、三等奖计 6 分;

（3）省（部）级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无国赛项目的）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5 分;

（4）市（厅）级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1 分;

（5）校级竞赛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

以上团体比赛排名不分先后。

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教师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

2.B 类竞赛

泛指由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主办的各类其他与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现场赛）（含：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决赛）。

B 类竞赛评分标准：参照“A 类竞赛评分标准”细则，按照 40%的权重评分。以上团体比赛排名不分先后。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教师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任现职以来，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

3.C 类竞赛

泛指由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主办的各类其他与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作品赛）。

C 类竞赛评分标准：参照“A 类竞赛评分标准”细则，按照 25%的权重评分。以上团体比赛排名不分先后。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教师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任现职以来，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

4.D 类竞赛

泛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直属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类一级学会、协会牵头组织的各类与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注：一级学会、协会下的分会不予认定;

D 类竞赛评分标准：参照“A 类竞赛评分标准”细则，按照 15%的权重评分，以上团体比赛排名不分先后。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教师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

任现职以来，参评教授 D 类竞赛不加分；参评副教授 D 类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参评讲师 D 类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教师竞赛项目评分标准

类　别	竞赛项目	等　级	分　值
A 类竞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比赛等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部）级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有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2
		三等奖	6
	省（部）级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无国赛项目的）等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市（厅）级教师职业技能大赛等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校级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教学能力比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B类竞赛	国家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现场赛）（含：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决赛）等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省（部）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现场赛，有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8
		二等奖	4.8
		三等奖	2.4
	省（部）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现场赛，无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市（厅）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现场赛）等	一等奖	2
		二等奖	1.2
		三等奖	0.4

类　别	竞赛项目	等　级	分　值
C类竞赛	国家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作品赛）（含：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决赛）等	一等奖	12.5
		二等奖	7.5
		三等奖	5
	省（部）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作品赛，有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5
	省（部）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作品赛，无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3.75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25
	市（厅）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作品赛）等	一等奖	1.25
		二等奖	0.75
		三等奖	0.25
D类竞赛	国家级教师竞赛等相关行业赛等	一等奖	7.5
		二等奖	4.5
		三等奖	3
	省（部）级教师竞赛等相关行业赛（有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3
		二等奖	1.8
		三等奖	0.9
	省（部）级教师竞赛等相关行业赛（无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2.25
		二等奖	1.5
		三等奖	0.75
	市（厅）级教师竞赛等相关行业赛等	一等奖	0.75
		二等奖	0.45
		三等奖	0.15

注：所有竞赛获奖的确定，以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通知文件为准。

（八）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比

赛）、挑战杯、全国职业规划大赛竞赛等 A 类比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第一指导老师分别计 50 分、30 分、20 分，第二指导老师按照 30%计分，其他有效名次按照 10%计分；省赛按照国赛的 50%计分；参评讲师获校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 分、3 分、2 分，在高级职称评定中不计分。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或者人社部门认定的其他 A 类赛事，如创青春、中国创翼杯等，按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 50%计分。指导学生获湖南省黄炎培创业规划大赛按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计分。获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指导老师在讲师评定中分别计 5 分、3 分、2 分，在高级职称评定中不计分。

指导学生参加其他非 A 类赛事，按照其他 A 类赛事的 10%计分。

同一内容的创新创业、职业规划比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职称评审创新创业大赛和职业规划大赛累计计分最高 80 分。

（九）编写教材

1.正式出版教材

序号	教材级别	作者排名	出版社	分值	备注
1	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优质教材	第 1 主编	百佳	30	
2		其他主编、第 1 副主编		15	
3		其他副主编		10	
4		参编		2	
5	省级职业教育优秀/优质教材	第 1 主编	百佳	10	
6		其他主编、第 1 副主编		5	

序号	教材级别	作者排名	出版社	分值	备注
7		其他副主编		3	
8		参编		1	
9	其他教材	第 1 主编	百佳	5	总分限 12 分
10		其他主编、副主编		2	
11		第 1 主编	其他	4	
12		其他主编、副主编		1	

2.校本新形态教材

主持校本教材建设，并通过验收计 3 分，排名前三计 1 分。在同一项目建设周期内，作为主持人的加分不得超过 2 本，作为参与人的加分不得超过 2 本。

（十）双师型教师

1.被评定为“双师型”教师，初级计 5 分，中级计 10 分，高级计 25 分;

2.在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同时具有与专业相关的其他专业技术职称，正高级职称计 25 分，副高级职称计 15 分，中级职称计 10 分，初级职称计 5 分。与上述“双师型”不重复加分。

（十一）省级优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负责人计 10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按负责人的 50%、40%、30%、20%、10%加分，参与人名次以上级文件和学院红头文件为准（质量年报获评全省“A”等可同等加分）。

（十二）教案评分：系统地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须提供

原始实验报告）。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 10 分、6 分、3 分、0 分。

（十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审合格，每学期计 0.2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申报人所指导学生社团，获得院级表彰或本人被评为院级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每次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获得省级表彰或本人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每次计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获得国家级表彰或本人被评为国家级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每次计 10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十四）申报上一级职称近 5 年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按年度每学期计 0.5 分（未满一学期的不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申报上一级职称教育教学能力中具有 3 年班主任工作经历的资格条件不纳入加分项。

晋升教授，所有不同级别教育教学项目，参与国家级项目限 2 项，参与省级项目限 2 项。晋升副教授，参与国家级项目限 3 项，参与省级项目限 3 项，参与分值按就高加分原则执行。

教育教学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120 分。

七、科研成果及业绩（120 分）

所有成果署名第一单位需为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否则不计分。

（一）论文

论文是指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

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5000字以上，不含论文集、会议论文、学术期刊增刊；书评降一等级计分；SCI/SSCI/EI等论文发表在中国科学院发布的论文工厂或高风险预警期刊上不计分，发表在中风险预警期刊上降两个等级计分；发表在低风险预警期刊上降一个等级计分）。

1.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名或类型		分值
1	SCI和EI收录期刊论文（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JCR分区表为准）	Ⅰ区期刊	60
2		Ⅱ区期刊	40
3		Ⅲ区期刊	30
4		Ⅳ区期刊	26
5		EI收录（其他SCI、EI、ESCI收录）	20
6	CSCD核心版来源期刊（CSCD核心版来源期刊、CPCI-S收录、CPCI-SSH收录）		30
7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扩展版来源期刊		25
8	科技统计源核心期刊		7
9	本科院校学报、AMI职院刊核心期刊		5
10	AMI职院刊扩展期刊（新增）		3
11	一般省级期刊（限5篇）		1

注：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JCR分区表大类分区为准；CSCD以当年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遴选报告为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下同）。

2.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名或类型		分值
1	SSCI收录期刊论文	Ⅰ区期刊	60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名或类型		分值
2	（期刊分区以 JCR 分区表为准）	II 区期刊	40
3		III 区期刊	30
4		IV 区期刊	26
5		EI 收录	20
6	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新华文摘》详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30
7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5
8	中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AMI 核心）、湖南日报理论版		7
9	AMI 核心扩展刊		6
10	本科院校学报、AMI 职院刊核心期刊		5
11	AMI 职院刊扩展期刊（新增）		3
12	一般省级期刊（限 5 篇）		1

（二）著作

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是指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计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级别	作品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分值
1	I	专著	百佳出版社	20
2	II	专著	其他出版社出版	12
3	III	译著、编著	百佳出版社	6
4	IV	译著、编著	其他出版社出版	3

注：著作及其学术价值认定参照《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著作成果管理办法》执行，专著第一作者按上表计满分，第二作者计总分的 1/4，第二位后的作者不计分。满分为 25 分，晋升教授参与不计分，副教授参与限 1 项。晋升高级职称，译著、编著参与不加分，晋升讲师译著、编著第二作者计总分的 1/4，第二位后的作者不计分。

（三）作品、产品

1.艺术类和文艺类作品、产品

（1）文艺类作品

①文艺类独创或合创作品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按学术论文标准计分，仅第一作者计分;

②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15 分，银奖（二等奖）计 6 分，铜奖（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6 分，银奖（二等奖）计 3 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2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第一作者计满分，参与人根据排名（计算前六），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1/2N（N 为排名）计算。

（2）工艺类作品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12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3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2 分。同

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第一作者计满分，参与人根据排名（计算前六），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1/2N（N 为排名）计算。

（3）农、林、生、医学等新产品、新品种

农、林、生、医学等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10 分，省（部）级计 6 分，市（厅）级计 4 分。主持人计满分，参与人根据排名（计算前六），按主持人分值的 1/2N（N 为排名）计算。

开发政府部门认定的技术标准（以文件为准）：署名单位要求是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制定国家级主持人计 40 分（参与计算前七，分别按 20、12、7、5、4、3、2 计分），省（部）级主持人计 30 分（参与计算前五，分别按 15、10、8、5、4 计分），市（厅）级主持人计 4 分（参与按 1 分计算，限 4 人）；牵头单位不是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国家级排名第一计 20 分（参与计算前四，分别按 10、5、3、2 计分），省（部）级排名第一计 6 分（参与计算前三，分别按 3、2、1 计分），市（厅）级排名第一计 3 分（参与不计分）；开发行业标准（以文件为准）：国家级计 10 分（计算前四，分别按 10、5、3、1 计分），省（部）级计 5 分（计算前四，分别按 5、3、2、1 计分），市（厅）级计 2 分（参与不计分）。晋升正高职称参与限 1 项，市厅级不计分；晋升副教授参与限 2 项。

备注：所有排名名次均以除去校外参与人员后的排名来

界定。

2.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8 分；省（部）级主持计 5 分；市（厅）级主持计 3 分。主持人计满分，参与人根据排名（计算前六），按主持人分值的 1/2N（N 为排名）计算。

（四）科研项目

1.纵向项目（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主持纵向项目的计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范围	分值	结题分值	备注
1	国家级（含部级）	一类	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自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项目、科技部基地和人才专项等	150	40	第 2 名按第 1 名的 30%加分，第 3 名按第 1 名的 20%加分。
2		二类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全国教科教育规划重点项目等	120	30	
3		三类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含青年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100	25	
4	省级（含厅级）	一类（Ⅰ）	省科技厅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60	20	
5		一类（Ⅱ）	省自科杰青/优青项目、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项目、省自科面上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科技部和教育部之外的其他部委重点项目等	50	15	
6		二类（Ⅰ）	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省自科基金联合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一般项目等	40	10	
7		二类（Ⅱ）	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一般资助课题、科普专项、省教育厅高教工委思政精品项目等	30	6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范围	分值	结题分值	备注
8		二 类（Ⅲ）	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资助课题、基础教育研究重点课题、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重点课题研究项目等	25	5	
9		三 类（Ⅰ）	省教育厅高校思政系列研究项目、基础教育研究一般资助课题、省教育厅科技处和职成处重点项目、团中央课题、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一般课题研究项目等	20	5	
10		三类（Ⅱ）	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自筹课题	15	5	
11		四类	省教育厅科技处课题、省教育厅职成处课题、省教科规划一般自筹项目、省卫生厅科技处自筹课题、职教高地课题等	10	4	限 2 个
12	市级	一类	重点资助项目	7	1	
13		二类	一般项目	5	1	
14	院级	三类	院级项目	3	1	

注：省级协会课题视同市级一般项目，省厅级四类项目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8 分（限 2 个）；市级项目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晋升副教授限 15 分，晋升讲师限 20 分。参与国家级课题限第一主持单位是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的课题，晋升教授职称参与限 1 项，副教授限 2 项；其他课题参与不计分。晋升教授所有协会、学会课课题不计分。

2.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的课题，是我院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学院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

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1)理工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3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40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2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25万元（含）以上，计10分;

（2)理工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15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20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达1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12万元（含）以上计5分;

（3）理工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1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1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达6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8万元（含）以上，计3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0分，理工科和人文社科按职称晋升专业区分；晋升教授职称，文科类单个项目进校金额不低于4万元，理工科单个项目进校金额不低于8万元，满分限8分，晋升副教授职称满分限15分。

（五）教科研成果奖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类别			第1名分值	有效名次分值
1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240	
2			一等奖	220	
3			二等奖	200	

序号	获奖类别			第1名分值	有效名次分值
4	教育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00	第2名按第1名的50%加分，第3名30%，第4名20%，其他有效名次10%。
5			一等奖	150	
6			二等奖	120	
7			三等奖	100	
8	省部级	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220	
9			一等奖	200	
10			二等奖	150	
11			三等奖	100	
12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一等奖	60	
13			二等奖	40	
14			三等奖	15	
15	市厅级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	市级计第一
16			二等奖	8	
17			三等奖	5	

注：参与此项单位应是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晋升教授职称参与限1项，副教授限2项；其他参与不计分。

（六）科研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立项：主持人计10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50、40、30、20分，第六名至第七名计10分，第八名计8分；验收：负责人计6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30、20、15、10分，第六名至第八名依次计6、4、2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省级科研平台立项：主持人计5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20、15、10、5分；验收：主持人计20分，第二名第五名依次计10、8、6、3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

取消立项加分。

市级科研平台主持人计 8 分，第二名计 3 分，第三名计 1 分。

院级科研平台主持人计 2 分，主持多项院级平台的，只就高计其中一项的分数。国家级平台计前八，省级平台计前五，市级计前三，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晋升教授参与限 1 项，晋升副教授参与限 2 项。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七）科研团队

国家级科研团队立项：主持人计 10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0、40、30、20 分，第六名至第七名计 10 分，第八名计 8 分；验收：负责人计 6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30、20、15、10 分，第六名至第 8 名计 3 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省级科研团队立项：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0、8、5 分；验收：主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第五名依次计 10、8、6、3 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市级科研团队主持人计 8 分，第二名计 3 分，第三名计 1 分。

院级科研团队主持人计 2 分，主持多项院级团队的，只就高计其中一项的分数。

国家级平台计前八，省级平台计前五，市级计前三，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晋升教授参与限 1 项，晋升副教授参与限 2 项。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八）知识产权

获授权的知识产权（含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计分标准如下（指第 1 发明人）：署名单位为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类别	分值/项	备注	
发明专利	15		
实用新型专利	1	最多计5项	合计不超过5项
外观设计专利	1	最多计5项	
软件著作权	1	最多计5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最多计5项	

（九）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生的进校经费（进校股权折算成经费），按理工类横向项目 4 倍进校经费计分标准计分，满分为 10 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120 分，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在教育教学成果方面总分可突破 120 分，不超过 240 分；申报教学科研型高级职称在科研成果方面总分可突破 120 分，不超过 240 分（不在上述成果范围之内的科研成果由科研处会同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比照相关标准予以认定）。

八、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正高），所有市级、院级项目取消加分。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所有院校项目取消加分。

九、附加分项目（30 分）

（一）援藏、援疆

完成上级选派的一年期内的援藏、援疆工作者，考核验收合格计 10 分；完成上级选派的一年至三年期的援藏、援疆工作者，考核验收合格计 30 分。

根据《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 号）文件，援派期为 3 年的， 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短期援派（6-12 个月） 仍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政策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完成一轮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者，提供《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期满考核鉴定表》，考核验收合格计 20 分。

附件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文件中教育教学项目分类界定明细表

类别	教学成果奖	精品课程	专业教学标准	教师团队	教师竞赛		指导学生竞赛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A 类竞赛	D 类竞赛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非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一类（Ⅰ）	国（特）排名 1										
一类（Ⅱ）	国（特）排名 2										
一类（Ⅲ）	国（特）排名 3 国（一）排名 1										
一类（Ⅳ）	国（特）排名 4 国（一）排名 2 国（一）排名 3 国（二）排名 1	国（立+验）排名 1		国（黄大年）排名 1	国（一）A 类				国家级金奖		
二类（Ⅰ）	国（特）排名 5 国（一）排名 4 国（二）排名 2 省（特）排名 1			国（黄大年）排名 2 国（创新）排名 1							
二类（Ⅱ）	国（特）排名 6 国（二）排名 3 省（特）排名 2			国（黄大年）排名 3 国（创新）排名 2							

类别	教学成果奖	精品课程	专业教学标准	教师团队	教师竞赛		指导学生竞赛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A 类竞赛	D 类竞赛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非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二类（Ⅲ）	国（一）排名 5 国（二）排名 4 省（特）排名 3 省（一）排名 1	国（立+验）排名 2 省（立+验）排名 1	国（完成）排名 1	国（黄大年）排名 4 国（创新）排名 3	国（二）A 类		国（一）A 类排名 1		国家级银奖		
二类（Ⅳ）	国（特）排名 7 国（一）排名 6 国（二）排名 5 省（特）排名 4 省（一）排名 2 省（一）排名 3	国（立+验）排名 3		国（黄大年）排名 5 国（创新）排名 4					国家级铜奖 省赛一等奖	国家一等奖	
三类（Ⅰ）	国（特）排名 8 国（一）排名 7 国（二）排名 6 省（特）排名 5 省（特）排名 6 省（一）排名 4 省（二）排名 1 省（二）排名 2	国（立+验）排名 4 省（立+验）排名 2	国（完成）排名 2	国（黄大年）排名 6 国（创新）排名 5 国（创新）排名 6	国（三）A 类 省（一：有国赛）A 类		国（二）A 类排名 1				
三类（Ⅱ）	国（一）排名 8 国（二）排名 7 省（特）排名 7 省（一）排名 5 省（一）排名 6	省（立+验）排名 3	国（完成）排名 3 国（完成）排名 4	国（黄大年）排名 7 国（创新）排名 7	省（二：有国赛）A 类 省（一：无国赛）A 类	国（一）B 类	国（三）A 类排名 1		省赛二等奖	国家二等奖 省赛一等奖	

类别	教学成果奖	精品课程	专业教学标准	教师团队	教师竞赛		指导学生竞赛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A 类竞赛	D 类竞赛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非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省（二）排名 3 省（二）排名 4										
三类（Ⅲ）	国（特）排名 9 国（一）排名 9 国（二）排名 8 省（特）排名 8 省（一）排名 7 省（一）排名 8 省（二）排名 5 省（二）排名 6 省（二）排名 7 省（三）排名 1 省（三）排名 2 省（三）排名 3 省（三）排名 4	国（立+验）排名 5 省（立+验）排名 4	国（完成）排名 5 省（完成）排名 1 省（完成）排名 2	国（黄大年）排名 8 国（创新）排名 8	省（三：有国赛）A 类 省（二：无国赛）A 类	国（二）B 类	省（一）A 类排名 1 国（二）A 类排名 2-有效名次 国（三）A 类排名 2-有效名次	国（一）B 类排名 1	省赛三等奖	国家三等奖 省赛二等奖	
三类（Ⅳ）	国（特）排名 10-有效名次 国（一）排名 10-有效名次 国（二）排名 9 国（二）排名 10-有效名次	国（立+验）排名 6-8 省（立+验）排名 5	国（完成）排名 6 省（完成）排名 3 省（完成）排名 4	国（黄大年）排名 9 国（黄大年）排名 10-有效名次 国（创新）排名 9	省（三：无国赛）A 类 市（一）A 类 市（二）A 类 院（一）A	国（三）B 类 省（一）B 类 省（二）B 类	省（二）A 类排名 1	国（一）B 类排名 2-有效名次 国（三）B 类排名 1 省（一）B 类排名 1		省赛三等奖	省赛一等奖

类别	教学成果奖	精品课程	专业教学标准	教师团队	教师竞赛		指导学生竞赛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A 类竞赛	D 类竞赛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非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省（特）排名 9 省（一）排名 9 省（二）排名 8 省（三）排名 5 省（三）排名 6 省（三）排名 7				类						
四类	省（二）排名 9 省（三）排名 8 省（三）排名 9			国（创新）排名 10-有效名次	市（三）A 类 院（三）A 类	省（三）B 类 市（一）B 类 市（二）B 类 市（三）B 类	省（二）A 类排名 2-有效名次 省（三）A 类排名 1	国（二）B 类排名 2-有效名次 国（三）B 类排名 2-有效名次			省赛 二等奖 省赛 三等奖 省赛 优胜奖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任教师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湘教发〔2021〕68号）等上级文件精神，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体系，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结合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以教学为主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以科研为主的教师。

第三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将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不分类型。根据岗位特点，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等提出不同的申报要求、评审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就业指导相关课程教学的专任（含兼职）教师、辅导员。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一）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

批评的;

（二）不遵守课堂教学纪律和教学规范，造成教学事故被学校（含教务督导部门）通报批评的;

（三)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执行《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湘纪发〔2022〕3号）相关规定。

（四）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七条 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八条 年度考核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第九条 学历和资历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40 周岁以下的申报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35 周岁以下的申报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第十条 其他规定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取得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三章 申报教授资格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

（一）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1）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为学生系统地主讲了2门以上课程，其中1门须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并有完整教案;

（3）具有3年以上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指导1名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

（4）结合专业、岗位特点，每年至少开展1次学术或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且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240学时以上;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的管理工作人员，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基础时量的三分之一;

（2）任现职以来，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不少于5次，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并有经学校审批备案的相应证明。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90%以上。

4.教育教学改革及成效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创造性成果，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至少主持1项二类（Ⅳ）以上教育教学项目，或主持2项三类（Ⅳ）以上教育教学项目，或主持1项三类（Ⅲ）以上教育教学项目，且参与三类（Ⅲ）以上教育教学项目，详见附件。

（二）科研成果与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1）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2）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3）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4）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5）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高质量（对应量化评分细则中分值为5分及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至少主持并完成1项省级以上课题。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

（一）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1）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为学生系统地主讲了2门以上课程，其中1门须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并有完整教案;

（3）具有3年以上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且考核合格或指导 1 名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

（4）结合专业、岗位特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学术或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且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 120 学时以上；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相关课程的管理工作人员，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基础时量三分之一;

（2）任现职以来，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不少于 5 次，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并有经学校审批备案的相应证明。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5%以上。

4.教育教学改革及成效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教改成果。至少主持 1 项省级教育教学项目（包括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专业教学标准、教师团队、教师 A 类竞赛、指导学生 A 类竞赛），详见附件。

（二）科研成果及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1）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2）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3）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

（4）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5）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核心（对应量化评分细则中分值为7分）及以上论文;

（2）主持省级二类（Ⅲ）以上课题1项，或2项级别在省级三类（Ⅱ）以上课题（级别参照我院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中纵向项目计分标准表）。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资格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1）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为学生系统地主讲了2门以上课程，其中1门须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并有完整教案;

（3）具有3年以上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4）结合专业、岗位特点，至少开展1次学术或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且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240学时以上；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的管理工作人员，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基础时量的三分之一；

（2）任现职以来，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不少于3次，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并有经学校审批备案的相应证明。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90%以上。

4.教学改革及成效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至少主持1项省级教学项目，或参与2项省级三类（Ⅳ）以上教学项目，详见附件。

（二）科研成果及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教育教改论文；

（2）主持1项省级课题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1个省级二类（Ⅲ）以上的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五）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二、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一）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1）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为学生系统地主讲了2门以上课程，其中1门须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并有完整教案;

（3）具有3年以上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4）结合专业、岗位特点，至少开展1次学术或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且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120学时以上；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的管理工作人员，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基础时量的三分之一;

（2）任现职以来，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不少于3次，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并有经学校审批备案的相应证明。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5%以上。

4.教育教学改革及成效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主要参与（排名前三）1项省级教育教学项目（包括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专业教学标准、教师团队、教师A类竞赛、指导学生A类竞赛），详见附件。

（二）科研成果及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高质量（对应量化评分细则中分值5分以上）论文。

（2）主持1个级别在省级三类（Ⅱ）以上省级课题。

第五章　申报讲师资格条件

一、教育教学

（一）教育教学能力

任现职以来主讲了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相关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工作，至少参与1项院级教育教学项目（排名前三）。

（二）教学时量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年年均课时量达到200学时以上。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的管理工作人员，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基础时量的三分之一。

（三）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主要参与1项省级教育教学项目，详见附件。

（四）教书育人

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2年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且考核合格；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并有经学校审批备案的相应证明。

二、科研成果及业绩

任现职以来，主持1项院级以上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2篇以上本学科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学科多媒体课件1套。

第六章 初任专业技术职务

一、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次认定

大中专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可按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职称。初次认定职称为：

（一）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教师满 1 年及以上，可认定“助理”级；

（二）获双学士学位后担任教师，可认定“助理”级;

（三）获硕士学位后担任教师，可认定“助理”级； 担任教师满 3 年及以上（取得硕士学位前，已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的，可减 1 年），可认定“中级”;

（四）获博士学位后担任教师，可认定“中级”。

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同等对待。

已通过认定取得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后续取得更高层级的学历，可按规定继续申请职称初次认定。

取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职称系列与技能职业（工种）对应指导目录》，认定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二、硕士学位教师认定讲师职称条件

（一）高校毕业生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正式担任高校教师;

（二）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实验技术系列除外）;

（三）需有至少 1 年担任我校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四）主讲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相关课程;

（五）“以老带新”验收合格;

（六）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三）过 1 项校级以上课题;或参与 1 门校级以上课程建设；或参加 1 项校级以上教师职业能力竞赛（含教学能力比赛、专业技能比赛和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

（七）累计不少于 3 个月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

第七章　责任追究

一、参评对象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计算机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他人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者,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二、参评对象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审单位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参与职称评审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一、破格申报条件

（一）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人员，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 号文件执行;

（二）博士参加社会服务、社会团体可视同于具有班主任经历。

二、破格参评

（一）任现职满 3 年，具有副高职称，符合以下五个条件

之一，可以破格参评教授:

1.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3.获得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且主持的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者;

4.主持并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者;

5.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职业规划大赛竞赛中获国家级金奖以上者。

（二）任现职满 3 年，具有中级职称，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可以破格参评副教授:

1.获得省级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2.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3.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4.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职业规划大赛竞赛中获省级金奖（排名第一）以上者。

三、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供的代表作（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四、面试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五、教学时量计算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挂职锻炼、自主创业（经市

人社局审批通过）、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

六、量化评分说明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1.先进事迹获得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国家级表彰主要指:“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省（部）级表彰主要指：省（部）级师德标兵、教师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市（厅）级表彰主要指：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立功等。

2.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范围主要是：党政部门主办的报纸、期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专题（系列）报道。

国家级主流媒体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主版、新华网主版等;

省（部）级主流媒体主要指:《湖南日报》、红网主版、湖南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等;

市（厅）级主流媒体主要指：地方性日报（晚报）等。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量化评分总体上从严计分。

（二）学历、学位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者，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学历）情况，所获学位与申报专业相匹配方可计分。

（三）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为3%，设置为加分项一般为总分值的3%。

（四）继续教育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

（五）年度考核获优情况

个人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六）教育教学

本办法中教学时量的计算以学院青果软件等教学管理平台及相关文件或党政会议纪要为依据进行核算。

（七）科研成果及业绩

本办法中的科研项目以立项文件和申报书或立项文件和结题书为依据，横向项目以合作协议和进校经费为依据，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是指各级政府认定发文的平台和团队。科研成果获奖是指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和教育研究成果奖。

七、参评基本条件分为合格、不合格。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若有一项指标未达到，均视为不合格（除破格参评者外），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职称参评的基本条件。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

的参评对象。

八、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两年以上含两年。个人申报资格审查相关材料有效截止时间为学院组织资格审查初审之日止；个人申报业绩、成果均指申报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截止时间为学院组织形式审核之日止，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当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任职年限计算截止至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九、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5〕29号）要求，晋升职称一律应具备下一层级同一序列（专业）职称。

十、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具体量化评分细则见附件。

十一、本实施细则由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

（总分为290分加附加分）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22分）

（一）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

（二）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

（三）获得校级师德师风表彰奖励（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最美教师、最美教师团队成员、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

（四）思政课教师决策咨询报告被国家级、省（部）级部门采纳；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重要工作;

（五）各类人才项目，包括：国家、省、市级教学名师（不含湖南省芙蓉名师、湖南省职业教育“楚怡”教学名师）以及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按照相应级别荣誉进行加分。

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22分，省（部）级计12分，市（厅）级计6分，校级计2分，其中，国家级民主党派优秀党员计15分，省级民主党派优秀党员计7分，市级民主党派优秀党员计3分。

上述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岳阳职业技术学

院年度考核优岗与市级三等功（连续三年评定为学院“先进工作者”记市级三等功1次），两项荣誉加分不重复，取最高分。）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2分。

二、学历、学位（5分）

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者，获得学士学位计1分，获得硕士学位（学历）计2分，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5分。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外语和计算机水平（9分）

申报参评教授者，职称外语获A级加5分；申报参评副高职称者，职称外语获A、B级，分别加5分、3分；符合免考条件的专业该项计满分5分。

计算机水平合格模块，1个模块计1分，最高计4分，符合免考条件的专业，该项计满分4分。

四、继续教育（9分）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完成继续教育课时且合格者，1年计1分，最高计9分。

五、年度考核获优情况（5分）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累计不超过5分）。

六、教育教学（120分）

（一）校内教学工作评优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评价获得优秀等级每次计0.5分，累计不超过5分；任现职以来，“以老带新”优秀指导老师每次计1分，累计不超过2分。

近5年以来，教研室主任年度考核合格，每学期记0.5分，

累计不超过5分，专业（学科）带头人按照教研室主任标准加分，教研室主任和专业（学科）带头人任职条件必须符合学校基本条件，并在组织人事处备案。

（二）主持资源库建设、现代学徒制、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案例、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信息化标杆学校、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教学标准和教学装备等教学改革等项目。

1.国家级

立项：负责人计30分。子项目负责人计15分，子项目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按子项目负责人的60%、50%、40%、20%、10%加分。验收：负责人计30分，子项目负责人计15分，子项目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按子项目负责人的60%、50%、40%、20%、1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2.省级

立项：负责人计10分。子项目负责人计5分，子项目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50%、40%、20%加分。验收：负责人计10分，子项目负责人计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50%、40%、2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3.市级

立项：项目负责人计5分，项目第二名至第三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30%加分。验收：项目负责人计5分，第二名至第三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3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4.院级

通过验收，负责人计 3 分，排名前三计 1 分。

项目建设启动、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出具加分认可名单，盖章后交组织人事处备案。

5.国际标准

经认定为坦桑尼亚国家职业标准、金砖国家团体标准、乍得国家职业标准等标准，负责人计 5 分，第二名计 3 分，第三名计 2 分，第四至八名计 1 分。

（三）教师团队建设

包含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第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第三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芙蓉名师、湖南省职业教育“楚怡”行动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项目、湖南省特色成长辅导室建设项目、湖南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等项目。

1.国家级

立项：负责人计 30 分，第二名至第八名依次按第一名的 70%、60%、50%、40%、30%、20%、10%加分，第九名至有效名次按第一名的 5%加分。验收（如有）：负责人计 15 分，第二名至第九名依次按第一名的 70%、60%、50%、40%、30%、20%、10%加分，第九名至有效名次按第一名的 5%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2.省级

立项：负责人计 20 分，第二名至第八名依次按第一名的

70%、60%、50%、40%、30%、20%、10%加分，第九名至有效名次按第一名的5%加分。验收（如有）：负责人计10分，第二名至第九名依次按第一名的70%、60%、50%、40%、30%、20%、10%加分，第九名至有效名次按第一名的5%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四）精品课程建设

1.国家级

立项：负责人计3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50%、40%、20%加分，第六名至第八名按负责人的10%加分。验收：负责人计15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50%、40%、20%加分，第六名至第八名按负责人的1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在同一项目建设周期内，作为主持人的加分门数不得超过2门，作为参与人的加分门数不得超过2门。同一课程如有不同等级，不得重复加分，选择最高等级加分。

2.省级

立项：负责人计2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40%、20%、10%加分。验收：负责人计1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60%、40%、20%、1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在同一项目建设周期内，作为主持人的加分门数不得超过2门，作为参与人的加分门数不得超过2门。同一课程如有不同等级，不得重复加分，选择最高等级加分。

3.国家级资源库中子课程：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立项、

批准或认定的资源库，其中子课程认定必须以我院国家级资源库验收前出具的立项通知书红头文件和结项证书为准。

立项：负责人计 1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 60%、40%、20%、10%加分。验收：负责人计 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 60%、40%、20%、1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门课程。

4.省级资源库中子课程：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立项、批准或认定的资源库，其中子课程认定必须由我院以带文号的红头文件为准。

立项:负责人计 5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 60%、40%、20%、10%加分。验收：负责人计 3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按负责人的 60%、40%、20%、10%加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门课程。

5.院级

主持院级精品课程、教改课程、优质核心课程、课程题库，并通过验收计 3 分，排名前三计 1 分。在同一项目建设周期内，作为主持人的加分门数不得超过 2 门，作为参与人的加分门数不得超过 2 门。同一课程如有不同等级，不得重复加分，选择最高等级加分。

以上 5 类如属于同一门课程只计最高级别分数。

（五）获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第一分别计 80 分、60 分、50 分，第二名至第九名依次按第一名的 80%、70%、60%、

50%、40%、30%、20%、10%加分，第十名至有效名次按第一名的 5%加分。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第一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10 分，第二名至第九名依次按第一名的 80%、70%、60%、50%、40%、30%、20%、10%加分。

（六）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奖

1.A 类竞赛

特指指导学生参加的**符合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竞赛免试计划的学生技能竞赛赛项**，包括由教育部牵头主办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湖南省教育厅牵头主办的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务院批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含世界技能大赛）和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的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

A 类竞赛评分标准：

（1）国际级：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冠军总决赛、世界技能大赛，冠军计 50 分，亚军计 40 分，季军计 35 分，优胜奖计 32 分。

（2）国家级：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计 30 分；二等奖计 18 分；三等奖计 12 分；

（3）省级：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2 分；

上述赛项按照赛项主办方报名红头文件要求，个人赛指导老师限报 1 人，团体赛每队指导老师限报 2 人。赛项以比赛当年的获奖红头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指导学生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

2.B 类竞赛

特指指导学生参加的湖南省大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

B 类竞赛评分标准:

（1）一等奖计 7 分，二等奖计 2.8 分，三等奖计 1.4 分;

（2)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指导学生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任现职以来，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

3.C 类竞赛

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八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五名或取得个人前八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二名计 10 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六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三名或取得个人前六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一计 7 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三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二名或取得个人前三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一计 5 分。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

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 N 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 N 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4.D 类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由教育部和国家各部委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主办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具体以获奖当年发布的榜内赛项为准，以下简称“榜内赛项”）**除 A 类竞赛外**的其他**技能**竞赛的**现场赛决赛（含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决赛等）；**岳阳市人民政府主办、岳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办的岳阳市职业技能大赛。参照“A 类竞赛评分标准”25%的权重评分。

D 类竞赛评分标准:

（1）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7.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4.5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

（2）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2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 分，有效名次计 0.5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0.5 分，有效名次计 0.25 分；

（3）市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0.4 分，有效名次计 0.2 分；

（4）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指导学生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

不重复计分。任现职以来，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

5.E 类竞赛

泛指指导学生参加由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主办的各类其他与职业技能相关的学生竞赛（作品赛）。参照“A 类竞赛评分标准”15%的权重评分。

E 类竞赛评分标准:

（1）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4.5 分，有效名次计 1.8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2.7 分，有效名次计 1.2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8 分，有效名次计 0.9 分;

（2）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0.7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0.6 分，有效名次计 0.3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0.3 分，有效名次计 0.15 分;

（3）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指导学生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任现职以来，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

6.F 类竞赛

泛指指导学生参加的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直属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类一级学会、协会牵头组织的各类与职业技能相关的学生竞赛。注：一级学会、协会下的分会不予认定。

F 类竞赛评分标准:

（1）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 分，有效名次计 0.5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0.5 分，有效名次计 0.25 分;

（2）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0.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0.2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0.1 分;

（3）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指导学生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任现职以来，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

任现职以来，参评教授的 E、F 类竞赛不加分；参评副教授的 F 类竞赛不可加分，且参加技能竞赛的 E 类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参评讲师的 F 类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项目评分标准

类　别	竞赛项目	等　级	分　值
A 类竞赛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冠军总决赛、世界技能大赛	冠军	50
		亚军	40
		季军	35
		优胜奖	3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一等奖（金奖）	30
		二等奖（银奖）	18
		三等奖（铜奖）	12
	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B 类竞赛（仅适用于思政系列）	湖南省第大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	一等奖	7
		二等奖	2.8
		三等奖	1.4
C 类竞赛	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八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五名或取得个人前八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二名	10	
	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六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三名或取得个人前六名项目	7	

类　别	竞赛项目	等　级	分　值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三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二名或取得个人前三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一	5	
D 类竞赛	国家级（含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决赛等）技能竞赛现场赛决赛	一等奖	7.5/3
		二等奖	4.5/2
		三等奖	3/1.5
	省级技能竞赛现场赛决赛	一等奖	2.5/1.25
		二等奖	1/0.5
		三等奖	0.5/0.25
	岳阳市职业技能大赛现场赛决赛	一等奖	0.4/0.2
E 类竞赛	国家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作品赛）	一等奖	4.5/1.8
		二等奖	2.7/1.2
		三等奖	1.8/0.9
	省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作品赛）	一等奖	1.5/0.75
		二等奖	0.6/0.3
		三等奖	0.3/0.15
F 类竞赛	国家级教职委、行职委、一级学会、一级协会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	2/1
		二等奖	1/0.5
		三等奖	0.5/0.25
	省级教职委、行职委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第一名	0.3
		二等奖第一名	0.2
		三等奖第一名	0.1

（七）教师教学或技能竞赛获奖

1.A 类竞赛

特指由教育部直接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教育厅直接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含世界技能大赛）。

A 类竞赛评分标准:

（1）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比赛）一等奖计 50 分、二等奖计 30 分、三等奖计 20 分;

（2）省（部）级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有国赛项目的）含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2 分、三等奖计 6 分;

（3）省（部）级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无国赛项目的）含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5 分;

（4）市（厅）级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1 分;

（5）校级竞赛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

以上团体比赛排名不分先后。

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教师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

2.B 类竞赛

泛指由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主办的各类其他与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现场赛）（含：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决赛）。

B 类竞赛评分标准：参照“A 类竞赛评分标准”细则，按照 40%的权重评分。以上团体比赛排名不分先后。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教师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任现职以

来，累计加分不超过2项。

3.C类竞赛

泛指由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主办的各类其他与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作品赛）。

C类竞赛评分标准：参照“A类竞赛评分标准”细则，按照25%的权重评分。以上团体比赛排名不分先后。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教师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任现职以来，累计加分不超过2项。

4.D类竞赛

泛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直属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类一级学会、协会牵头组织的各类与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注：一级学会、协会下的分会不予认定;

D类竞赛评分标准：参照“A类竞赛评分标准”细则，按照15%的权重评分，以上团体比赛排名不分先后。同一年份同一内容的教师竞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

任现职以来，参评教授D类竞赛不加分；参评副教授D类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参评讲师D类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教师竞赛项目评分标准

类　别	竞赛项目	等　级	分　值
A类竞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比赛等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部）级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有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2

类　别	竞赛项目	等　级	分　值
		三等奖	6
	省（部）级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无国赛项目的）等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市（厅）级教师职业技能大赛等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校级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教学能力比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B 类竞赛	国家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现场赛）（含：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决赛）等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省（部）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现场赛，有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8
		二等奖	4.8
		三等奖	2.4
	省（部）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现场赛，无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市（厅）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现场赛）等	一等奖	2
		二等奖	1.2
		三等奖	0.4
C 类竞赛	国家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作品赛）（含：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决赛）等	一等奖	12.5
		二等奖	7.5
		三等奖	5
	省（部）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作品赛，有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5
	省（部）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作品赛，无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3.75
		二等奖	2.5

类　别	竞赛项目	等　级	分　值
		三等奖	1.25
	市（厅）级职业技能相关的教师竞赛（作品赛）等	一等奖	1.25
		二等奖	0.75
		三等奖	0.25
D 类竞赛	国家级教师竞赛等相关行业赛等	一等奖	7.5
		二等奖	4.5
		三等奖	3
	省（部）级教师竞赛等相关行业赛（有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3
		二等奖	1.8
		三等奖	0.9
	省（部）级教师竞赛等相关行业赛（无国赛项目）等	一等奖	2.25
		二等奖	1.5
		三等奖	0.75
	市（厅）级教师竞赛等相关行业赛等	一等奖	0.75
		二等奖	0.45
		三等奖	0.15

注：所有竞赛获奖的确定，以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通知文件为准。

（八）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比赛）、挑战杯、全国职业规划大赛竞赛等 A 类比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第一指导老师分别计 50 分、30 分、20 分，第二指导老师按照 30%计分，其他有效名次按照 10%计分；省赛按照国赛的 50%计分；参评讲师获校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 分、3 分、2 分，在高级职称评定中不计分。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或者人社部门认定的其他 A 类赛事，如创青春、中国创翼杯等，按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 50%计分。指导学生获湖南省黄炎培创业规划大赛按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计分。获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指导老师在讲师评定中分别计 5 分、3 分、2 分，在高级职称评定中不计分。

指导学生参加其他非 A 类赛事，按照其他 A 类赛事的 10%计分。

同一内容的创新创业、职业规划比赛，取最高等次计分，不重复计分。职称评审创新创业大赛和职业规划大赛累计计分最高 80 分。

（九）思政教师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实践获奖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年审合格，每学期计 0.2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申报人所指导学生社团，获得院级表彰或本人被评为院级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每次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获得省级表彰或本人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每次计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获得国家级表彰或本人被评为国家级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每次计 10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申报人所辅导的社团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

思政教师、辅导员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各级主流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此项内容上限不超 20 分，参照下表进行

加分：

类型	媒体	分值
A 类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栏目，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头版或要闻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栏目刊播的正面新闻	20 分
B 类	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日报、中新社、工人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法治日报、科技日报、中国改革报、中国经济时报、中国教师报等央媒，以及人民网、新华网、中新网、光明网等网络主站首页刊播的正面新闻。	15 分
C 类	人民网、新华网、中新网、光明网等网络主站以及湖南日报头版、湖南卫视《新闻联播》栏目刊播的正面新闻	10 分
D 类	湖南日报、湖南卫视、新湖南、湖南经视、湖南都市、三湘都市报、红网、湖南教育政务网、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教育网、湖南教育新闻网等省级媒体刊播的正面新闻	5 分

注：

1.媒体报道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填写《岳阳职业技术学院主流媒体新闻稿件推荐审核登记表》并审核通过，由宣传统战部统一对外推介。

2.相同活动在不同媒体报道的，取最高类别加分。

3.此项内容加分限社会实践活动主要组织者，累计上限为 20 分。

（十）辅导员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各类学生管理、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军训军事、创业就业技能、教学、论文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优胜奖计 8 分；获省（部）级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7 分；获市（厅）级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2 分；获校级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教育工委和教育厅主管的湖南省思政研究会、辅导员研究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

研究会等按市（厅） 级计分。此项满分 30 分，可累加计分，同一年度获得的同一类型荣誉称号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取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计分，其余不再计分。

（十一）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带领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和竞赛(非专业技能竞赛)，学生获国家级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4 分，优胜奖计 3 分；获省（部） 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市（厅） 级 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教育工委和教育厅主管的湖南省思政研究会、辅导员研究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等按市（厅） 级计分。此项满分 20 分，可累加计分。

（十二）指导所带班级学生获得“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国家级计 6 分，省级计 4 分；指导所带班级学生获得“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候选人”国家级计 4 分，省级计 2 分；指导所带班级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荣誉分别计 6 分、4 分、2 分、1 分。

（十三）编写教材

1.正式出版教材

序号	教材级别	作者排名	出版社	分值	备注
1	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优质教材	第 1 主编	百佳	30	
2		其他主编、第 1 副主编		15	
3		其他副主编		10	
4		参编		2	
5	省级职业教育优秀/优质教材	第 1 主编	百佳	10	
6		其他主编、第 1 副主编		5	

序号	教材级别	作者排名	出版社	分值	备注
7		其他副主编		3	
8		参编		1	
9	其他教材	第 1 主编	百佳	5	总分限 12 分
10		其他主编、副主编		2	
11		第 1 主编	其他	4	
12		其他主编、副主编		1	

2.校本新形态教材

主持校本教材建设，并通过验收计 3 分，排名前三计 1 分。在同一项目建设周期内，作为主持人的加分不得超过 2 本，作为参与人的加分不得超过 2 本。

（十四）双师型教师

1.被评定为“双师型”教师，初级计 5 分，中级计 10 分，高级计 25 分;

2.在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同时具有与专业相关的其他专业技术职称，正高级职称计 25 分，副高级职称计 15 分，中级职称计 10 分，初级职称计 5 分。与上述“双师型”不重复加分。

（十五）省级优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负责人计 10 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按负责人的 50%、40%、30%、20%、10%加分，参与人名次以上级文件和学院红头文件为准（质量年报获评全省“A”等可同等加分）。

（十六）教案评分：系统地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 10 分、6 分、3 分、0 分。

（十七）申报上一级职称近5年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按年度每学期计0.5分（未满一学期的不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申报上一级职称教育教学能力中具有3年班主任工作经历的资格条件不纳入加分项。

（十八）连续在辅导员（班主任）岗位且现仍在辅导员（班主任）岗位工作满5年的计3分，满10年的加5分，不重复加分。

晋升教授，所有不同级别教育教学项目，参与国家级项目限2项，参与省级项目限2项。晋升副教授，参与国家级项目限3项，参与省级项目限3项，参与分值按就高加分原则执行。

教育教学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120分。

七、科研成果及业绩（120分）

所有成果署名第一单位需为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否则不计分。

（一）论文

论文是指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5000字以上，不含论文集、会议论文、学术期刊增刊；书评降一等级计分；SCI/SSCI/EI等论文发表在中国科学院发布的论文工厂或高风险预警期刊上不计分，发表在中风险预警期刊上降两个等级计分；发表在低风险预警期刊上降一个等级计分）。

1.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名或类型		分值
1	SCI和EI收录期刊论文（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	Ⅰ区期刊	60
2		Ⅱ区期刊	40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名或类型		分值
3	JCR 分区表为准）	Ⅲ区期刊	30
4		Ⅳ区期刊	26
5		EI 收录（其他 SCI、EI、ESCI 收录）	20
6	CSCD 核心版来源期刊（CSCD 核心版来源期刊、CPCI-S 收录、CPCI-SSH 收录）		30
7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 扩展版来源期刊		25
8	科技统计源核心期刊		7
9	本科院校学报、AMI 职院刊核心期刊		5
10	AMI 职院刊扩展期刊（新增）		3
11	一般省级期刊（限 5 篇）		1

注：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 JCR 分区表大类分区为准；CSCD 以当年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遴选报告为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下同）。

2.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名或类型		分值
1	SSCI 收录期刊论文（期刊分区以 JCR 分区表为准）	Ⅰ区期刊	60
2		Ⅱ区期刊	40
3		Ⅲ区期刊	30
4		Ⅳ区期刊	26
5		EI 收录	20
6	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新华文摘》详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30
7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5
8	中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AMI 核心）、湖南日报理论版		7
9	AMI 核心扩展刊		6
10	本科院校学报、AMI 职院刊核心期刊		5
11	AMI 职院刊扩展期刊（新增）		3
12	一般省级期刊（限 5 篇）		1

（二）著作

著作（专著、译著、编著）是指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计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级别	作品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分值
1	I	专著	百佳出版社	20
2	II	专著	其他出版社出版	12
3	III	译著、编著	百佳出版社	6
4	IV	译著、编著	其他出版社出版	3

注：著作及其学术价值认定参照《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著作成果管理办法》执行，专著第一作者按上表计满分，第二作者计总分的 1/4，第二位后的作者不计分。满分为 25 分，晋升教授参与不计分，副教授参与限 1 项。晋升高级职称，译著、编著参与不加分，晋升讲师译著、编著第二作者计总分的 1/4，第二位后的作者不计分。

（三）作品、产品

1.原创作品、产品

（1）艺术类和文艺类作品、产品

①文艺类独创或合创作品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按学术论文标准计分，仅第一作者计分;

②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15 分，银奖（二等奖）计 6 分，铜奖（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6 分，银奖（二等奖）计 3 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2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

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第一作者计满分，参与人根据排名（计算前六），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1/2N（N 为排名）计算。

（2）工艺类作品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12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3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2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第一作者计满分，参与人根据排名（计算前六），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1/2N（N 为排名）计算。

（3）农、林、生、医学等新产品、新品种

农、林、生、医学等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10 分，省（部）级计 6 分，市（厅）级计 4 分。主持人计满分，参与人根据排名（计算前六），按主持人分值的 1/2N（N 为排名）计算。

开发政府部门认定的技术标准（以文件为准）：署名单位要求是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制定国家级主持人计 40 分（参与计算前七，分别按 20、12、7、5、4、3、2 计分），省（部）级主持人计 30 分（参与计算前五，分别按 15、10、8、5、4 计分），市（厅）级主持人计 4 分（参与按 1 分计算，限 4 人）；牵头单位不是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国家级排名第一计 20 分（参与计算前四，分别按 10、5、3、2 计分），省（部）级排名第一计 6 分（参与计算前三，分别按 3、2、1 计分），市（厅）级排名第

一计 3 分（参与不计分）；开发行业标准（以文件为准）：国家级计 10 分（计算前四，分别按 10、5、3、1 计分），省（部）级计 5 分（计算前四，分别按 5、3、2、1 计分），市（厅）级计 2 分（参与不计分）。晋升正高职称参与限 1 项，市厅级不计分；晋升副教授参与限 2 项。

备注：所有排名名次均以除去校外参与人员后的排名来界定。

2.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8 分；省（部）级主持计 5 分；市（厅）级主持计 3 分。主持人计满分，参与人根据排名（计算前六），按主持人分值的 1/2N（N 为排名）计算。

（四）科研项目

1.纵向项目（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主持纵向项目的计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范围	分值	结题分值	备注
1	国家级(含部级)	一类	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自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项目、科技部基地和人才专项等	150	40	第 2 名按第 1 名的 30%加分，第 3 名按第 1 名的 20%加分。
2		二类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全国教科教育规划重点项目等	120	30	
3		三类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含青年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100	25	
4	省级（含厅级）	一类（Ⅰ）	省科技厅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60	20	
5		一类（Ⅱ）	省自科杰青/优青项目、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项目、省自科面上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科技部和教育部之外的其他部委重点项目等	50	15	
6		二类（Ⅰ）	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省自科基金联合项目、省科	40	10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范围	分值	结题分值	备注
			技厅软科学一般项目等			
7		二类（Ⅱ）	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一般资助课题、科普专项、省教育厅高教工委思政精品项目等	30	6	
8		二类（Ⅲ）	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资助课题，基础教育研究重点课题、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重点课题研究项目等	25	5	
9		三类（Ⅰ）	省教育厅高校思政系列研究项目、基础教育研究一般资助课题、省教育厅科技处和职成处重点项目、团中央课题、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一般课题研究项目等	20	5	
10		三类（Ⅱ）	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自筹课题	15	5	
11		四类	省教育厅科技处课题、省教育厅职成处课题、省教科规划一般自筹项目、省卫生厅科技处自筹课题、职教高地课题等	10	4	限2个
12	市级	一类	重点资助项目	7	1	
13		二类	一般项目	5	1	
14	院级	三类	院级项目	3	1	

注：省级协会课题视同市级一般项目，省厅级四类项目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8分（限2个）；市级项目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0分，晋升副教授限15分，晋升讲师限20分。参与国家级课题限第一主持单位是岳阳职业技术学院的课题，晋升教授职称参与限1项，副教授限2项；其他课题参与不计分。晋升教授所有协会、学会课课题不计分。

2.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的课题，是我院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学院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

如下:

（1）理工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3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40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2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25万元（含）以上，计10分;

（2）理工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15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20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达1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12万元（含）以上计5分;

（3）理工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1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1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达6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8万元（含）以上，计3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0分，理工科和人文社科按职称晋升专业区分；晋升教授职称，文科类单个项目进校金额不低于4万元，理工科单个项目进校金额不低于8万元，满分限8分，晋升副教授职称满分限15分。

（五）教科研成果奖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类别			第1名分值	有效名次分值
1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240	第2名按第1名的50%
2			一等奖	220	
3			二等奖	200	
4	教育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00	
5			一等奖	150	

序号	获奖类别			第1名分值	有效名次分值
6			二等奖	120	加分，第3名30%，第4名20%，其他有效名次10%。
7			三等奖	100	
8	省部级	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220	
9			一等奖	200	
10			二等奖	150	
11			三等奖	100	
12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一等奖	60	
13			二等奖	40	
14			三等奖	15	
15	市厅级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	市级计第一
16			二等奖	8	
17			三等奖	5	

注：参与此项单位应是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晋升教授职称参与限1项，副教授限2项；其他参与不计分。

（六）科研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立项：主持人计10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50、40、30、20分，第六名至第七名计10分，第八名计8分；验收：负责人计6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30、20、15、10分，第六名至第八名依次计6、4、2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省级科研平台立项：主持人计50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20、15、10、5分；验收：主持人计20分，第二名第五名依次计10、8、6、3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市级科研平台主持人计8分，第二名计3分，第三名计1

分。

院级科研平台主持人计 2 分，主持多项院级平台的，只就高计其中一项的分数。国家级平台计前八，省级平台计前五，市级计前三，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晋升教授参与限 1 项，晋升副教授参与限 2 项。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七）科研团队

国家级科研团队立项：主持人计 10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50、40、30、20 分，第六名至第七名计 10 分，第八名计 8 分；验收：负责人计 6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30、20、15、10 分，第六名至第 8 名计 3 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省级科研团队立项：主持人计 50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 20、10、8、5 分；验收：主持人计 15 分，第二名第五名依次计 10、8、6、3 分。超过验收期限未通过验收者，取消立项加分。

市级科研团队主持人计 8 分，第二名计 3 分，第三名计 1 分。

院级科研团队主持人计 2 分，主持多项院级团队的，只就高计其中一项的分数。

国家级平台计前八，省级平台计前五，市级计前三，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晋升教授参与限 1 项，晋升副教授参与限 2 项。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八）知识产权

获授权的知识产权（含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

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计分标准如下（指第 1 发明人）: 署名单位为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类别	分值/项	备注	
发明专利	15		
实用新型专利	1	最多计5项	合计不超过5项
外观设计专利	1	最多计5项	
软件著作权	1	最多计5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最多计5项	

（九）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生的进校经费（进校股权折算成经费），按理工类横向项目 4 倍进校经费计分标准计分，满分为 10 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120 分，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在教育教学成果方面总分可突破 120 分，不超过 240 分；申报教学科研型高级职称在科研成果方面总分可突破 120 分，不超过 240 分（不在上述成果范围之内的科研成果由科研处会同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比照相关标准予以认定）。

八、申报教授所有市级、院级项目取消加分。申报副教授所有院校项目取消加分。

九、附加分项目（30 分）

（一）援藏、援疆

完成上级选派的一年期内的援藏、援疆工作者，考核验收合格计 10 分；完成上级选派的一年至三年期的援藏、援疆工作者，考核验收合格计 30 分。

根据《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湘人社

发〔2019〕67号）文件，援派期为3年的， 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短期援派（6-12个月） 仍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政策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2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完成一轮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者，提供《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期满考核鉴定表》，考核验收合格计20分。

附件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文件中教育教学项目分类界定明细表

类别	教学成果奖	精品课程	专业教学标准	教师团队	教师竞赛		指导学生竞赛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A 类竞赛	D 类竞赛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非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一类（Ⅰ）	国（特）排名 1										
一类（Ⅱ）	国（特）排名 2										
一类（Ⅲ）	国（特）排名 3 国（一）排名 1										
一类（Ⅳ）	国（特）排名 4 国（一）排名 2 国（一）排名 3 国（二）排名 1	国（立+验）排名 1		国（黄大年）排名 1	国（一）A 类				国家级金奖		
二类（Ⅰ）	国（特）排名 5 国（一）排名 4 国（二）排名 2 省（特）排名 1			国（黄大年）排名 2 国（创新）排名 1							
二类（Ⅱ）	国（特）排名 6 国（二）排名 3 省（特）排名 2			国（黄大年）排名 3 国（创新）排名 2							
二类（Ⅲ）	国（一）排名 5 国（二）排名 4 省（特）排名 3 省（一）排名 1	国（立+验）排名 2 省（立+验）排名 1	国（完成）排名 1	国（黄大年）排名 4 国（创新）排名 3	国（二）A 类		国（一）A 类排名 1		国家级银奖		

类别	教学成果奖	精品课程	专业教学标准	教师团队	教师竞赛		指导学生竞赛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A 类竞赛	D 类竞赛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非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二类（Ⅳ）	国（特）排名 7 国（一）排名 6 国（二）排名 5 省（特）排名 4 省（一）排名 2 省（一）排名 3	国（立+验）排名 3		国（黄大年）排名 5 国（创新）排名 4					国家级铜奖 省赛一等奖	国家一等奖	
三类（Ⅰ）	国（特）排名 8 国（一）排名 7 国（二）排名 6 省（特）排名 5 省（特）排名 6 省（一）排名 4 省（二）排名 1 省（二）排名 2	国（立+验）排名 4 省（立+验）排名 2	国（完成）排名 2	国（黄大年）排名 6 国（创新）排名 5 国（创新）排名 6	国（三）A 类 省（一：有国赛）A 类		国（二）A 类排名 1				
三类（Ⅱ）	国（一）排名 8 国（二）排名 7 省（特）排名 7 省（一）排名 5 省（一）排名 6 省（二）排名 3 省（二）排名 4	省（立+验）排名 3	国（完成）排名 3 国（完成）排名 4	国（黄大年）排名 7 国（创新）排名 7	省（二：有国赛）A 类 省（一：无国赛）A 类	国（一）B 类	国（三）A 类排名 1		省赛二等奖	国家二等奖 省赛一等奖	
三类（Ⅲ）	国（特）排名 9 国（一）排名 9 国（二）排名 8 省（特）排名 8 省（一）排名 7 省（一）排名 8 省（二）排名 5 省（二）排名 6 省（二）排名 7	国（立+验）排名 5 省（立+验）排名 4	国（完成）排名 5 省（完成）排名 1 省（完成）排名 2	国（黄大年）排名 8 国（创新）排名 8	省（三：有国赛）A 类 省（二：无国赛）A 类	国（二）B 类	省（一）A 类排名 1 国（二）A 类排名 2-有效名次 国（三）A 类排名 2-有效名次	国（一）B 类排名 1	省赛三等奖	国家三等奖 省赛二等奖	

类别	教学成果奖	精品课程	专业教学标准	教师团队	教师竞赛		指导学生竞赛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A 类竞赛	D 类竞赛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其他非 A 类创新创业大赛
	省（三）排名 1 省（三）排名 2 省（三）排名 3 省（三）排名 4										
三类（Ⅳ）	国（特）排名 10-有效名次 国（一）排名 10-有效名次 国（二）排名 9 国（二）排名 10-有效名次 省（特）排名 9 省（一）排名 9 省（二）排名 8 省（三）排名 5 省（三）排名 6 省（三）排名 7	国（立+验）排名 6-8 省（立+验）排名 5	国（完成）排名 6 省（完成）排名 3 省（完成）排名 4	国（黄大年）排名 9 国（黄大年）排名 10-有效名次 国（创新）排名 9	省（三：无国赛）A 类 市（一）A 类 市（二）A 类 院（一）A 类	国（三）B 类 省（一）B 类 省（二）B 类	省（二）A 类排名 1	国（一）B 类排名 2-有效名次 国（三）B 类排名 1 省（一）B 类排名 1		省赛三等奖	省赛一等奖
四类	省（二）排名 9 省（三）排名 8 省（三）排名 9			国（创新）排名 10-有效名次	市（三）A 类 院（三）A 类	省（三）B 类 市（一）B 类 市（二）B 类 市（三）B 类	省（二）A 类排名 2-有效名次 省（三）A 类排名 1	国（二）B 类排名 2-有效名次 国（三）B 类排名 2-有效名次			省赛二等奖 省赛三等奖 省赛优胜奖